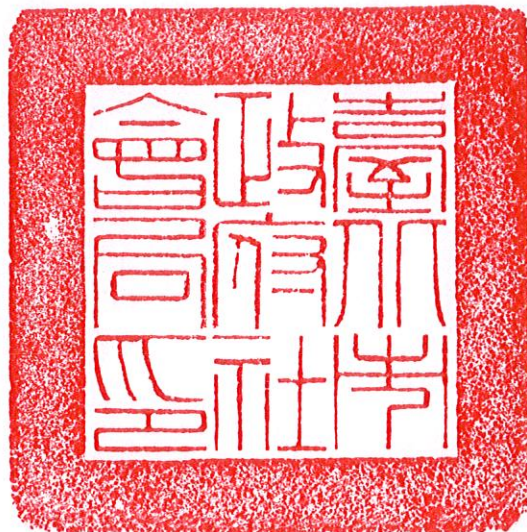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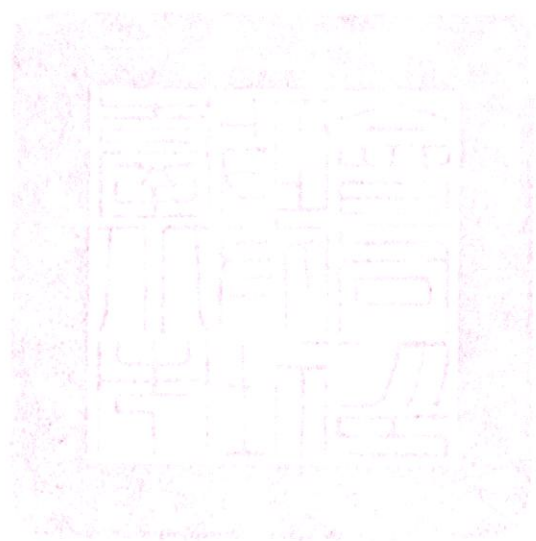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439752900號



訂定「104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104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局長 許立民



月道精身

臺北市 104 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2 條。
-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領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104 年度為 59,176 元)。
 - (二)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貼者。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一戶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五年內購買且辦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 (四)貸款利息補貼應以身心障礙者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貸款之抵押物。
 - (五)購置之住宅座落於本市轄區內。
 - (六)未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 三、補貼基準：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二)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申請方式：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全戶財產歸戶證明等)。
- 五、停止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受理申請時間：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 七、補貼期間：經核准補貼者溯自 104 年 1 月起。

八、 補貼人數：100 名。

九、 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全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不予受理。
- (二) 本局受理申請人之申請後，於 60 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三) 當年度本補貼申請案件合格者，超過補貼人數時，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之經濟狀況、家庭障礙人口數及全家人口數之積分多寡排序補貼(詳見附件)，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 (四) 受補貼者於每季(4 月、7 月、10 月、12 月)10 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 1 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申請人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如有特殊需求者亦可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宜。
- (五)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六) 受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七) 受補貼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十、 其他相關事項

- (一) 申請人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者，依「104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係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 本計畫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十三、 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

計點項目	最高配點	計分標準 總積點(最高計 35 點)
經濟狀況	10 點	經濟狀況符合下列情形，其點數為： 1. 列冊低收入戶。(10 點)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8 點)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以上未達一點五倍。(7 點)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6 點) 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5 點) 6.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4 點) 7.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三點五倍。(3 點) 8.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以上未達四倍。(2 點)
家庭障礙人口數	10 點	全家人口有下情形者，其點數為： 1. 一名身心障礙者。(2 點) 2. 二名身心障礙者。(5 點) 3. 三名以上身心障礙者。(10 點)
全家人口數 (含申請者本人)	15 點	1. 一口以一點計，最高五點。 2. 未滿二十歲在學學生一口增加一點。 3. 六十五歲以上一口增加一點。 4. 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年滿二十歲以上增加五點。

